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 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,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 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7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并经公司总经理 陈于冰先生的提名,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(以下简称"指定信息披露媒体")的《关 干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思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,任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**董事**会

2021年1月13日